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1.4.1~111.4.30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72,000	旅報週刊雜誌社、台灣好報社、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焦點傳媒社	六龜溫泉推廣活動，吸引遊客前來六龜泡湯遊玩，到旗美九區遊玩。	旅報、台灣好報、臺灣時報、news586傳媒	刊登付費廣告。
觀光局	旗津振興觀光活動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	111.4.1~111.4.30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87,00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、立麒數位文創有限公司、焦點傳媒社、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旗津振興觀光活動，吸引遊客前來旗津遊玩消費。	民眾日報、鮮週報、news586傳媒、KISSRADIO大眾廣播、好事聯播網bestradio	刊登付費廣告。
觀光局	2022高雄內門宋江陣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1.4.1~4.5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45,000	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、立麒數位文創有限公司、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內門宋江陣，吸引遊客前來觀賞宋江陣及本市消費。	台灣新生報、鮮週報、聯合電子報	刊登付費廣告。
觀光局	行銷清明連假來高觀光旅遊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1.4.1~4.4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85,000	臺灣導報社、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好報社、立麒數位文創有限公司、國風傳媒有限公司	行銷清明連假來高觀光旅遊，宣傳本局團體旅遊補助，鼓勵民眾來高雄花五倍券跟國旅券。	台灣導報、台灣新生報、台灣好報、鮮週報、風傳媒	刊登付費廣告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蓮池潭公園三十米溜索設施啟用	電視媒體	111.4.1-4.2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4,750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蓮池潭景點並宣傳清明連假可來高親子旅遊。	鳳信電視	刊登付費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)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